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世纪运通”）（目前持有公司 5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7%）关于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世纪运通	是	24,000,000	2017 年 5 月 25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4.12%	融资需求
合计	-	24,000,000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世纪运通71.44%的股权，持有劲嘉创投90%的股权，世纪运通、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。截至2017年5月25日，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2,823,023股，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0.0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.9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